

# 鹿邑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鹿邑县公安局深入贯彻《条例》要求，大力推进公安信息工作，全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警察队伍。本年度，鹿邑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已主动公开为核心，完善公开制度为保障，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一) 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一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二是全面深入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内容，强化政策解读。依托县主流媒体、本单位官方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监管”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线下政务服务场所，定期开展抽查检查，不断加大行政处罚、黑名单等负面信息披露力度，持续提升行政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三是及时更新完善警务公开内容、及时发布各类公安便民服务措施等，努力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 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围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会议精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以“服务群众、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为工作宗旨，全方位做好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更新了户政服务、治安管理等相关信息，将户籍、交管、出入境等办事流程通过展板等方式公开，全面落实当场办结、一次办结、显示办结等制度，让群众简明知晓各类业务申请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三) 扎实做好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安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强化公安信息的审核审查，主动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安信息，确保信息安全、准确，保障公民依法获取公安信息权利。

(四) 扎实做好政务公开监督保障。2023 年，我局坚决落实有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开与保护相结合，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建议，有效确保了政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合法化和透明化。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1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92.9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3 年度，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一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重视程度不够，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强，信息公开的方式比较单一，公开数量少，公众知晓率较低，信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细化公开内容，不断提升公安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安政务信息，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实落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密切与各部门各警种政务公开人员对接，提高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及时了解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度；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从公安工作实际出发，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五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公安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